

梁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山东百居艺术业有限公司“10·21”一般火灾 事故整改评估报告

2024年10月21日上午10时26分许，梁山县经济开发区山东百居艺术业有限公司在调试设备试生产期间，发生一起火灾事故，造成一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为238万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梁山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任组长，县应急局牵头、县公安局、县总工会、县工信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开发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参加的事故调查组，并邀请县纪委监委、县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。调查组坚持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原则和“四不放过”要求，通过现场勘查、查阅资料、调查取证、技术鉴定等方式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，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。2024年12月10日，梁山县人民政府对该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。2025年9月26日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〉的通

知》（鲁安发〔2021〕20号）精神，梁山县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对该事故进行了评估，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落实情况

（一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

对山东百居艺术业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柒拾万元（¥：700000）的行政处罚；

（二）对事故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

对该公司副总经理孙明（主持公司全面工作，公司实际负责人）作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，即罚款陆万玖仟捌佰伍拾壹元陆角（¥：69851.6）的行政处罚；

对该公司副总经理赵忠臣（分管公司生产工作）作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九的罚款，即罚款捌万玖仟陆佰伍拾肆元陆角陆分（¥：89654.66）的行政处罚；

对该公司安环部部长常伟作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九的罚款，即罚款伍万陆仟柒佰叁拾玖元玖角伍分（¥：56739.95）的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对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

2024年12月25日，梁山经济开发区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。

2024年12月17日梁山县应急管理局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。

2024年12月19日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向县政府作出书

面检查。

二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(一) 山东百居艺术业有限公司。一是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严格遵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逐一落实。二是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深入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，根据《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应急部令 10 号，进行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建立档案分级管控。三是严格落实安全总监和有关培训等安全要求，加强安全教育培训，每日早会宣贯安全内容，每月组织全员安全培训与相关应急演练，继续加强新入职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，完善了相关改造项目的“四新”教育培训记录，持之以恒的把安全工作做好，同时对消防系统进行了升级，在原来的基础上又加装了 12 个点位格雷康自动消防系统。

(二) 梁山县应急管理局。一是加强警示教育。将事故警示传达至有关企业，特别是有类似工艺的企业，督促相关企业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；涉及备料切片、干燥、施胶、铺装、热压等工艺的，进行全覆盖排查整改；对于使用滚筒拌胶机设备的企业，聘请专家进行专项检查，对于发现的隐患闭环整改。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。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，生产时，要求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在岗在位，通过应急培训、演练，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。加大对工贸

行业试生产企业的监管,加大对工贸企业使用危化品生产工作的监管,加大对重大隐患的排查治理力度,从根源上预防事故发生;三是明确职责,积极研究和探索新形势下安全生产监管的方法和措施,严格监督企业落实安全总监和有关培训等安全要求,加大自身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力度,加强对自身工作的内部监督和考核,针对不同行业技术特点,提高安全管理水平,确保监管工作措施落到实处。

三、评估意见

综上评估,根据生产安全事故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,该事故责任追究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较好:一是事故相关责任人均受到了处理,行政处罚全部落实到位,对于相关人员的处理意见也得到了各单位的落实;二是事故责任单位、人员受到了教育,相关事故单位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,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更加警惕;三是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得到了落实,各相关单位均高度重视调查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,并严格进行落实。

梁山县安委会办公室

2025年9月26日

